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应急罚(2023)81号

被处罚单位: 醴陵市博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沩山镇漏水坪矿区高岭土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QR32Q9G)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沩山镇漏水坪村林湾组

邮政编码: 412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光龙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95907506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8月30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依法组织对醴陵市博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沩山镇漏水坪矿区高岭土矿)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 未批先建(企业未取得10万吨扩能至30万吨产能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正式批复就进行施工建设)

主要证据有: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 证据二法人郑光龙和主要负责人郑明雄《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 证据三该企业《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2份(扩能前和扩能后)、《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证据四法人郑光龙身份证复印件, 主要负责人郑明雄身份证和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复印件; 证据五企业扩能前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证据六执法检查当天, 企业违法施工现场照片。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五节第五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账号 430015020620500044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